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113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祭典活動輕旅行 【WAPATASE 寫生彩繪】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:

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位於高雄市東南方,區內居民主要為魯凱族下三社群。傳說中多納(Kongadavane)部落有位婦人掯著嬰孩到田間除草。她為了方便,將嬰孩放在工寮搖籃裡後去工作。不久聽見嬰孩的哭聲,婦人因為農忙沒有理會。到了中午,嬰孩哭得更厲害,婦人仍不理會,只對嬰孩說:「再等一下,馬上就來餵奶了!媽媽除草只剩一排了!」之後,嬰孩的哭聲停止了,婦人感到疑惑,於是走向工寮探望。驚覺嬰孩竟然不見了,僅留下一塊橢圓形的石頭!婦女緊張又害怕,便呼喊嬰孩的名字,不停地在工寮附近尋找,於是仍舊沒有找到。她急急忙忙回到部落,將所發生的事情告訴家人。

當晚,婦人做了一個奇怪的夢,夢中有人告訴她:「我是住在Pelepelengane 深潭裡的神明,因為妳的嬰孩哭的太厲害,所以我暫時帶回去扶養,等到孩子長大成人,我會讓你們見面。但是我有一個條件,你們必須與我們共同合作開墾。當我們工作時,你們是看不到我們的,只有憑著石椅的多寡或耕作的行數才曉得我們有幾個神明來。」果然,每次農耕時只有看到田裡的雜木或雜草很快的被清理,卻看不到神明的身影。經過了半年的光景,一大片的小米田裡竟然出了黑色小米,收割時期,神明和婦人的家人分配收穫的小米。當中明背走小米時,人們只看見一堆堆的小米在半空中飄向深潭去。沒得出過去了,神明與婦人約定的日子也來到,當年失蹤的嬰孩亲連長大成人,成為高大英俊的男子,坐在Kongadavane 部落頭目家旁邊的一塊大石頭上。這就是黑小米的傳說由來,而這種穀物的種子是由Pelepelengane 深潭裡的神明所帶來的。

於是為推廣多納部落黑米文化,並提升本區觀光發展,透過遊程 結合傳統文化與自然景點,本所特別於暑假期間辦理寫生彩繪活動, 藉由本次活動,鼓勵民眾發掘本區多納部落之美,並結合部落導覽、 手作體驗等豐富多彩等活動,打造活潑熱鬧的部落夏日風情,以發展 地方特色、凝聚社區意識、促進經濟發展,再創茂林風華。

貳、活動目的:

- 一、藉由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祭典文化產業活動結合在地 人文景觀特色,發展本區獨特人文創意及觀光遊程,提升 本區文創與觀光產業多元發展。
- 二、利用異業結盟之方式進行跨域合作,提升本區產業之經營 層次,開發多樣化且具在地特色之旅遊產品與體驗行程。

三、透過在地居民實際帶領民眾認識部落、體驗遊程,提升在 地青年導覽能力,並凝聚社區意識,共同傳承文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: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。

協辦單位: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警察局六龜分局多納派出所、高雄市衛生局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辦公處、高雄市茂林區茂林社區營造協會、高雄市茂林區納美下三社文化促進協會、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會議、多納青年會。

肆、活動內容:

- 一、活動日期:113年7月13(星期六)至7月14日(星期日),計二日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活動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報到時間:本年7月13(星期六)、14(星期日)上午9時開始報到。
- 四、報到地點:多納里辦公處(服務臺)。
- 五、作畫場域:於服務臺報到完畢後領取 8K 圖畫紙即可於祭儀活動會場或社區鄰近景點開始繪畫,繪畫作品完成也可提早繳交服務臺(17:00前)。
- 六、截止收件:本年7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11時前。
- 七、頒獎時間:本年7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3時。
- 八、參與人數:約300人名額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(一)網路報名:請至 https://reurl.cc/NQy5qm 填寫 Google表單。

(二)纸本報名:至本所官網

(https://maolin.kcg.gov.tw/)/最新消息區下載報名表,或至本所及圖書館索取紙本報名表,填妥資料後,於報名截止日前,以傳真、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繳交資料至茂林圖書館。

- (三)郵寄地址:851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8之3號,並註明 主題「寫生彩繪」即可。
- (四) 傳真電話:(07)-6801463。
- (五)線上或紙本報名完成後,請致電本活動窗口確認報名 情形。連絡電話:

(07-6801340 施小姐 / 07-6801045#234 江先生)

十、競賽規程:

- (一)方式:於多納部落辦理寫生彩繪活動,並分組頒發獎項。繪圖方式不限,本所僅提供8K圖畫紙,若需其他繪畫工具請自行準備。
- (二)寫生主題:多納部落及黑米文化。請於指定時間前往 多納里辦公處報到領取畫紙,並於時限內繳交作品, 逾時恕不辦理收件。每人限繳一件作品。
- (三) **獎項**:區分原民組及非原民組,各組依據年齡區分取 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1人、第三名1人、佳作3人,並頒 發獎狀乙紙。

年龄	原民組	非原民組
幼兒園以下	第一名:1,000 元	第一名:1,000 元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第二名:700 元	第二名:700 元
(含大班應屆畢業	第三名:500 元	第三名:500 元
學生)	佳作:300元	佳作:300元

	T	T
國小低年級組	第一名:1,000 元	第一名:1,000 元
図 小 低 中 級 組 (1、2年級, 含 2	第二名:700 元	第二名:700 元
	第三名:500 元	第三名:500 元
生3年級學生)	佳作:300元	佳作:300元
國小中年級組	第一名:1,000 元	第一名:1,000 元
	第二名:700 元	第二名:700元
(3、4年級,含4	第三名:500 元	第三名:500元
生5年級學生)	佳作:300元	佳作:300元
國小高年級組	第一名:1,000 元	第一名:1,000 元
(5、6年級,含6	第二名:700 元	第二名:700 元
年級應屆畢業學	第三名:500 元	第三名:500 元
生)	佳作:300元	佳作:300元
图/台山山加	第一名:1,500 元	第一名:1,500 元
國/高中生組	第二名:1,200 元	第二名:1,200 元
(含應屆高中畢業	第三名:1,000 元	第三名:1,000 元
生)	佳作:800元	佳作:800元
	第一名:2,000 元	第一名:2,000 元
成人組	第二名:1,700 元	第二名:1,700元
(高中生至 65 歲者)	第三名:1,500 元	第三名:1,500 元
	佳作:1,000元	佳作:1,000元
長青組	第一名:2,000 元	第一名:2,000 元
(本區文化健康站	第二名:1,700 元	第二名:1,700元
學員或65歲以上	第三名:1,500 元	第三名:1,500 元
長輩參加)	佳作:1,000元	佳作:1,000元

十一、 評審事項:

(一)主辦單位聘請3位老師擔任評審,其中一人為主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 寫生評分標準:

- 1. 寫生內容契合度:佔40%。
- 2. 寫生意境: 美感表達、情意表現、視覺表現、豐富度, 佔 40%。
- 3. 繪畫技巧:技法、圖面乾淨度,佔20%。
- (三)各組個人比賽成績之核計,一律採用各出席評審委員

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,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品質未 達評審要求之標準,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,若遇 同分者得由出席評審委員當場重新票選獲議決名次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等情事,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,已繳交畫紙者及不予評選。
- (二)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,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,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,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不論得獎與否,作品恕不主動退還。未得獎之作品可 於得獎結果公布後與本所聯繫索回方式,逾期將由本 所代為處理。
- (四)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,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,均不另致酬。
- (五)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,將依獎項獎金辦理領獎者個人 年度綜合所得計算。
- (六)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辦法,以上若有異議者,請勿報 名參賽。

十三、 優勝錄取:

- (一)各組比賽組別(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組)實際出賽人數如 逾14人者取前3名、佳作3名;出賽人數7-14人者取前 3名、佳作1名;出賽人數不足7人者僅取前3名。
- (二)作品水準不足,得以從缺處理。

伍、活動宣導計畫:

- 一、活動簡章由主辦單位行文區內及鄰近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傳,簡章內容包含活動資訊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等。
- 二、網站訊息:委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本區及鄰近鄉/鎮/市/區公所、民間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商家店面、贊助單位及相關單位張貼活動訊息於機關或個人網站、臉書或LINE 群公告。
- 三、活動贈品:參賽者均可獲得由主辦單位提供打卡紀念品及便當一份。(僅提供中午時段,請自行至服務台領取)

附錄》	舌動報名表:	

(113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祭典活動輕旅行-WAPATASE 寫生彩繪)

報名表

	□原住民組 □非原住民組							
	□幼兒園組(含大班應屆畢業生)							
	□國小低年級組(1、2年級,含2升3年級學生)							
組	□國小中	年級組(3、4年級,含4升5年級學生)						
別	□國小高	小高年級組(5、6年級,含6年級應屆畢業生)						
	□國/高中生組(含應屆畢業生)							
	□成人組(高中生畢業-65 歲者)							
□長青組(本區健康站學員或65歲以上長輩)								
參賽	F 者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學校						
		年級						
提供中餐日期(可複選)		□7月13日	日(星期六)	葷/素	□葷食 □素食			
		□7月14 日	日(星期日)	単/ 系 	□ 単良 □ 示良			
連絡	連絡人姓名				•			
連終	連絡人電話							
□我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(如無勾選則無法完成報名)。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本報名表請於填寫完成後,於<u>1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</u>以傳真、 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繳交。
- 2. 郵寄地址:851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8之3號,並註寫「寫生彩繪」。傳真電話:(07)-6801463。
- 3. <u>完成報名手續,請主動致電活動聯絡窗口確認報名情形(07-6801340施小</u>姐)。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為本活動規劃、籌備所需(例如辦理保險、活動報名等事項),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依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屬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011 個人描述,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,詳如報名表單所示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:

- (一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(含前置作業及 後續核銷)。
- (二)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,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:

- (一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。
- (二)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 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聯繫活動承 辦人進行更正。
- 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:

本所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 者,本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 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:

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,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- 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,或有任何建議指教,請與本所活動聯繫:施雨晨小姐,電話:07-6801340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:

- 1.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, 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- 2. 本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,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所官網公告。